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新進衛材審查及同等品試用收費規定

112 年 12 月訂定
113 年 02 月修訂
113 年 6 月 11 日起適用

- 一、新品或同等品試用行政作業費：1,000 元/每一項院內碼。
- 二、新進試用品項：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風險級數加收下表使用作業費費用。(若新進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無法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風險級數，且廠商亦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則以「第二等級」收費標準認定)

第一級 低風險性衛材	第二級 中風險性衛材	第三級 高風險性衛材	適用「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
3,000/件	7,000/件	23,000/件	23,000/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無須繳納試用作業費：

- 1、國軍衛材聯標品項。
- 2、國軍臺中總醫院正式品項(含尚在申請新進且已完成初審費用繳交者)。
- 3、本院原有品項經藥審會決議停用，後續因醫療需求決議恢復使用之品項。

(二)以上申請案費用請至本院 2 樓主計室繳納，繳納方式可為現金、匯款或支票等形式，

支票抬頭：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臺中中清分院 423 專戶」；

匯款訊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臺中中清分院 423 專戶」，

帳號：5160-713-010168。